

##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 房屋委員會停車場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在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停車場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最新進展，並請委員批准按需要為房委會現有停車場月租泊車位安裝電動車輛標準充電設施<sup>註 1</sup>。

#### 背景

2. 為配合政府提倡在香港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房委會與電力公司合作，在六個房委會現有停車場的 22 個時租泊車位安裝電動車輛快速或中速充電器。同時，房委會亦按照在 2011 年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有新停車場的私家車泊車位必須具有條件可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sup>註 2</sup>，其中至少 30% 須備有標準充電設施。至於新停車場的月租泊車位，我們已預留足夠空間為每個充電設施安裝獨立電錶，而使用者須直接向電力公司申請供電和繳付電費。有關設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A**。

3. 自房委會停車場於 2012 年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以來，其時租泊車位的充電設施使用率一直偏低<sup>註 3</sup>。至於房委會新停車場內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或具有條件可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月租泊車位，則由於無電動車輛使用者需求，因此現時租予非電動車輛駕駛者，月租費用與其他泊車位一樣。隨着使用電動車輛的人數增多，及現時商業投產量

---

註 1 電動車輛標準充電設施的基本設備包括總配電板、配電箱、供充電點使用大小適中並以導管包裹的電線，以及為每個泊車位安裝 13 安培插座。

註 2 具有條件可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要求與標準充電設施大致相同，差別只在於無須在每個泊車位提供 13 安培插座。

註 3 2014/15 年度，由電力公司安裝快速／中速充電器的六個現有停車場，合共錄得 899 架次電動車輛及提供 1 055 小時免費泊車，而由署方提供標準充電設施的六個新停車場，則合共錄得 27 架次電動車輛及提供 37 小時免費泊車。

日益增加，電動車輛的數量持續上升<sup>註 4</sup>，我們預期居民對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需求會相應增加。最近署方已收到三名駕駛者的申請，要求在未有或已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現有和新停車場租用月租泊車位，為其電動車輛充電。

## 現時的電動車輛停泊政策及最新情況

### 時租停泊

4. 房委會與電力公司合作，在其轄下現有停車場的時租泊車位安裝快速及中速充電器。房委會須在停車場為安裝充電器而進行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支援，而電力公司則負責提供和安裝充電器，以及其後的運作、管理和維修。此外，電力公司現時為電動車輛駕駛者提供免費充電，而房委會則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期間最多兩小時免費泊車，以及向電力公司收取每年一元的象徵式費用，而有關安排會按年檢討。

5. 至於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設有標準充電設施的時租泊車位，房委會同樣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期間最多兩小時免費泊車，並參照市場的一般做法，不收取耗電費用。

### 月租停泊

6.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房委會從未向居民出租任何月租泊車位供電動車輛充電。經諮詢和查詢後，我們發現其他由私人發展商、香港房屋協會和領匯擁有／管理的停車場亦有類似情況，只有大埔區一個月租私家車泊車位例外，該車位業主在車位安裝了充電設施並租予一名電動車輛駕駛者。至於由私人發展商／運輸署等政府部門擁有並裝設少量電動車輛充電器的停車場，按先到先得的原則，時租和月租駕駛者均可使用有關設施。為處理近日接獲的電動車輛月租泊車位申請，以及應付日後對房委會停車場電動車輛泊車位的需求，我們須考慮為現時並無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場的月租泊車位，安裝充電設施。

## 在現有停車場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可行性

### 技術層面

7. 在現時沒有充電設施的房委會停車場提供電源，以便可安裝數個標準充電設施的建議，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至於在大部分現有停車場提

---

註 4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全港有 2 246 輛電動車輛在道路上行走，而 2011 年 7 月底時只有約 200 輛。

供電源，以安裝一至兩個中速充電器<sup>註 5</sup>，在技術上亦同樣可行。

## 預計安裝成本

8. 安裝供電裝置的成本視乎充電器／電錶房的數目和位置、場地的制肘等因素而定。根據一般評估，為標準充電設施（13 安培）、中速充電器（32 安培單相）或快速充電器（125 安培三相）接駁電源所需費用，預計為每個泊車位 5,000 元至 11,000 元。

## 局限和制肘

9. 為房委會現有停車場電動車輛月租泊車位安裝充電設施時可能會遇到一些局限和制肘，令工作受阻。這個情況在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屋苑／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屋邨的停車場尤為常見，例如是否有泊車位可供安裝、停車場的實際環境和限制、若擬安裝的充電設施所處位置在居屋屋苑／租置屋邨的公用地方內，更須得到業主立案法團同意等。如因上述局限／制肘而未能在房委會現有停車場提供充電設施，屋苑或屋邨居民或須到附近充電點為其電動車輛充電。由環境保護署提供有關全港各區充電點的資料，載於**附件 B**。

## 建議

10. 房委會轄下有 135 個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28 300 個泊車位。停車場在租賃安排和提供充電設施方面的整體政策應盡量一致。為與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輛標準充電設施看齊，現**建議**房委會承擔所需費用，按需要為現有停車場的相關月租泊車位安裝電動車輛標準充電設施，以使政策一致，避免房委會新舊停車場有所差別，並確保新安裝的設施符合標準規定，以及由房屋署定期檢查和妥善維修保養。除了繳交泊車位的月租費用，使用者須為充電設施申請獨立電錶，並按用者自付原則繳付電費。

## 對財政的影響

11. 為月租泊車位充電設施接駁電源的費用，預計為每個泊車位 5,000 元至 11,000 元不等。由於居民現時對充電設施的需求不大，上述成本可利用 2015/16 年度房委會停車場差餉寬減節省所得的款項抵銷<sup>註 6</sup>。

---

註 5 為中速充電器提供的電源是 32 安培單相，為快速充電器提供的電源是 125 安培三相。

註 6 鑑於個別泊車位使用者獲得的差餉寬減僅屬小量款額，而其分配會涉及大量行政費用，因此 2015/16 年度房委會停車場的 65 萬元差餉寬減款項沒有轉發給個別泊車位使用者，而會投放於優化房委會的停車場設施，例如在合適地點提升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至於 2016/17 年度及之後的開支，我們會在日後的財政預算工作尋求撥款。

## **對人手和資訊科技系統的影響**

12. 由於目前申請電動車輛月租泊車位的人數不多，有關出租電動車輛泊車位，以及就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提供建築工程／屋宇裝備支援的額外工作量，可由現有人手應付。待日後收到更多申請時，我們會再檢討對人手的影響。建議對資訊科技系統沒有影響。

## **公眾反應／公布事宜**

13. 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與政府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和設施一致。這項措施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應受公眾歡迎。

## **提交討論**

14. 請委員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房委會承擔所需費用，按需要在現有停車場的相關月租泊車位安裝電動車輛標準充電設施（請參閱上文第 10 段）。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秘書劉佩菁

電話：2761 7928

傳真：2761 0019

檔號                   : HD3-8/CPMU3/P-1/10/3  
                          ( 屋邨管理處 )

發出日期             : 2015 年 8 月 19 日

### 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現有充電設施

(I) 由電力公司安裝的充電器

停車場位置	所涉的時租泊車位數目	充電器數目	
		快速充電器	中速充電器
彩德邨	5	0	5
葵涌邨	7	0	7
水邊圍邨	1	1	0
油麗商場	7	1	6
德朗邨	1	1	0
漁灣邨	1	1	0
總計	22	4	18

(II) 由房屋署安裝的標準充電設施 (13 安培)

停車場位置	私家車泊車位總數	已設有標準充電設施 (13 安培) 的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已具有條件可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泊車位數目	
		時租	月租	時租	月租
長沙灣邨	30	3	8	6	13
啟晴邨	140	6	35	19	80
牛頭角下邨	158	9	45	9	95
美田邨*	297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德朗邨	195	9	51	16	119
大本型* (商場)	152	7	不適用	30	不適用
總計	972	44	149	80	307

\* 這些停車場在 2011 年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前設計和落成，只有小部分停車位設有標準充電設施。

環境保護署提供的充電點資料  
( 截至 2015 年 5 月 )

Area 地區	No. of Carpark 停車場數目	Charging Point Quantity 充電點數目			
		Standard 標準	Medium 中速	Quick 快速	Total 總數
Hong Kong Island 香港島	47	344	69	22	435
Kowloon 九龍	72	311	42	8	361
New Territories 新界	72	273	57	16	346
Total 總數	191	928	168	46	1 142